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2019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由於本公佈「審閱2019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本公佈所載2019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項目	報告期 千港元	去年同期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118,039	215,696	-45.3
毛利	12,729	75,940	-83.2
行政及其他非經營開支	(116,809)	(55,549)	110.3
年內(虧損)/溢利	(104,589)	9,281	-1,2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4,377)	2,960	-3,6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03,175)	(28,335)	264.1
全面虧損總額	(103,387)	(24,187)	327.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75)港仙	0.12港仙	-3,225.0

項目	於報告期末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千港元	變動 (%)
流動資產	534,956	583,717	-8.4
非流動資產	113,369	138,409	-18.1
資產總值	648,325	722,126	-10.2
流動負債	73,273	73,496	-0.3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總額	73,273	73,496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5,264	637,726	-9.8
股本	60,724	53,508	13.5
資產淨值	575,052	648,630	-1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以及開展新業務，即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本集團業績

在電動汽車業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及銀器業務（統稱為「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18,03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5,696,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45.3%，主要由於(i)環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及(ii)銀器業務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因此年內並無確認銀器業務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2,729,000港元及10.8%（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75,940,000港元及35.2%）。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104,58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溢利9,281,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行政及其他非經營開支項目的取消綜合入賬的淨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溢利1,20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虧損33,468,000港元），其為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解除取消綜合入賬的匯兌儲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377,000港元，2018年同期則為溢利2,96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3.75港仙（2018年12月31日：盈利0.12港仙）。

由於配售新股，本公司股本有所增加，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11月25日的公佈。由於取消綜合入賬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動汽車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池、汽車零部件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業務收入為39,784,000港元（2018年：174,164,000港元）。

銀器業務

銀器業務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入。本公司接獲有關員工向本公司報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和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帳簿和會計記錄、憑證、電腦、公司印、相關存貨等）（「該記錄和檔案」）已被公安部全部查封，該記錄和檔案是儲存在一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的共享辦公樓內，章根江先生擁有浙江通銀49%權益，而章根江先生已被公安拘留，也查封了其個人公司或財產（「特殊情況」）。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公佈。

最近已委聘中國律師以核查及跟進特殊情況。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指銷售及分銷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在內的能源產品（如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管理及許可經營加油／加氣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收入為78,255,000港元。

審閱2019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自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中國多個省份的商業活動、運輸及政府服務停止或維持有限水平（「限制」）。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佈於中國受影響省份，本公司核數師受制於上述限制，難以按原定計劃完成

若干實地核查及審計程序。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決定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以及延遲刊發與寄發2019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本公佈所載2019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進一步公佈

待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4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2019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比較下的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此外，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4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榮焜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